

##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新华基地搬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搬迁事项概述

（一）按照建德市主体功能区划分城市发展规划要求，因市高铁新区建设需要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总部新华基地将实施整体搬迁。公司拟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《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搬迁协议”），被征收（新华基地）7宗合计面积为200,608平方米的土地，各类补助金额人民币18,421.35万元。

（二）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〈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新化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上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和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##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与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了〈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〉，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新华基地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全面停产（以相关部门备案日期为准）。为整合资源、降低成本、提升生产效率，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决定新华基地于2020年11月12日实施全面停产。

#### 三、新华基地停产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新华基地总部大楼将另行选址新建，新华基地搬迁属于配合当地政府城市规划改造性质，公司已提前统筹规划了公司新华基地整体搬迁的可行性研究。新华基地主要生产装置为2万吨脂肪胺装置及新化综合服务公司生产装置，公司大洋基地5万吨脂肪胺装置已于2019年建成投产，5万吨产能可以满足市场销

售需求，综服公司生产装置搬迁工作已于 2019 年开展预计 2020 年底完工，因此公司新华基地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新华基地 2020 年 1-9 月实现销售约 2.31 亿元（其中脂肪胺产品收入约 2.18 亿元，综服公司收入约 0.138 亿元），占公司 2020 年 1-9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13.73%，影响较小。生产集中，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、降低成本、提升经营效率。此次搬迁补偿总额 18,421.35 万元，公司在签订补偿协议及根据协议约定收到相应补偿资金后，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搬迁过程中将发生的相应费用、支出，预计将通过搬迁补偿金得到弥补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